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47號

上訴人 永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清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志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2,964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上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期補正者，則依同條項規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

二、經查：

(一)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所涉妨害自由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853號刑事判決被上訴人無罪，並以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於檢察官提起刑事上訴時，對民事部分亦提起上訴，刑事部分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0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無罪判決，改判被上訴人犯強制罪（下稱刑事二審判決，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373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而確定），就本件民事部分則以113年度重附民

上字第7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未繫屬部分，不予贅述）。

(二)惟刑事二審判決係認定被上訴人以將大型水泥塊堆置於上訴人經營之紡織廠大門內空地等強暴之方法，妨害在場上訴人負責人高清溪及紡織廠之人員、車輛自由進出該址之權利（見重上字卷第9至10、16頁），則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而致生損害之人，僅為高清溪及紡織廠之人員，縱令上訴人之負責人或職員遭被上訴人妨害自由，上訴人究非犯罪直接之被害人，遑論強制罪保護法益為自然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身體活動自由，法人不具感受行為人對其為強暴脅迫之能力，自非屬強制罪之行為客體。則上訴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然本院刑事庭誤將之裁定移送前來，仍應准上訴人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以補正上訴之程式。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76萬3,787元（見重附民上字卷第17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2,964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梁夢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英傑